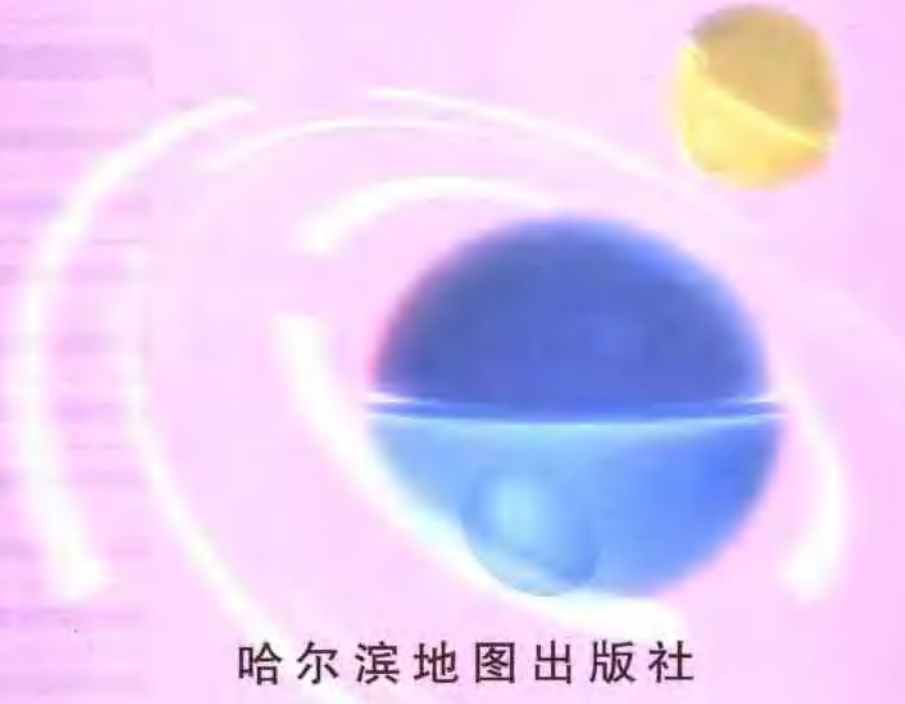


保险条例研究

主 编 赵丽平

副主编 何春丽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保险条例研究

BAOXIAN TIAOLI YANJIU

主 编 赵丽平

副主编 何春丽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条例研究/赵丽平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6.5

ISBN 7-80717-327-0

I. 保... II. 赵... III. 保险法—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3685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政编码:150086)

哈尔滨太平洋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12 字数:346 千字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32.00 元

前 言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近年来伴随着世界经济金融化和金融全球化的趋势,作为现代金融的三大支柱之一的保险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据一份调查显示,目前国内市民购买保险的比例逐年上升。但与此同时,与保险有关的各种纠纷也日益增多,在许多具体的保险案例中,双方各执一词,莫衷一是,问题的症结在于对保险条例的理解不同。

本书的作者结合多年来的保险法教学及保险实务方面的经验,对保险法条例按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三个部分进行了全面的说明。最后通过练习题的测试,检验学习者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力求反映最新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宗旨在于对广大学生、保户、保险代理人及保险公司业内人员了解和研究保险法专业知识以及运用保险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和指导。

本书由鸡西大学的赵丽平副教授主持编写,牡丹江大学的何春丽老师任副主编。最后由赵丽平副教授负责对全书统稿。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	3
第三条 (空间效力)	8
第四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9
第五条 (保险专营原则)	11
第六条 (境内投保原则)	12
第七条 (公平竞争原则)	13
第八条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关)	1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
第九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17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1
第十一条 (保险利益)	25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的程序和形式)	29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十四条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34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35
第十六条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38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42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	43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49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49
第二十一条 (出险时的通知义务)	50
第二十二条 (保险索赔)	53
第二十三条 (保险理赔)	56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拒绝赔付)	59

第二十五条 (先予赔付)	60
第二十六条 (索赔时效)	61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63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64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与原保险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间的关系)	68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释)	69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和再保险接受人的保密义务)	7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73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73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	75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 航程保险合同的不得解除)	77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义务)	78
第三十六条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80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降低保险费的情形)	83
第三十八条 (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费的处理)	85
第三十九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确定)	86
第四十条 (重复保险)	91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减少、防止损失的义务)	93
第四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95
第四十三条 (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的转移)	97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的代位权的行使)	102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权)	107
第四十六条 (不得行使代位权的情形)	110
第四十七条 (代位权行使时被保险人提供资料的义务)	111
第四十八条 (检验费的承担)	112
第四十九条 (责任保险的概念)	112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中争议处理费用的承担)	11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16
第五十一条 (人身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116

第五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118
第五十三条	(年龄误保)·····	120
第五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限制)·····	124
第五十五条	(第三人订立死亡保险合同)·····	125
第五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128
第五十七条	(宽限期与效力中止)·····	129
第五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与解除)·····	131
第五十九条	(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 支付保险费的禁止)·····	134
第六十条	(指定的受益人)·····	135
第六十一条	(指定受益人的人数)·····	140
第六十二条	(受益人的变更)·····	141
第六十三条	(法定受益人)·····	143
第六十四条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伤残或者疾病时保险人的免责)·····	145
第六十五条	(被保险人自杀时保险人的免责)·····	148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自身 伤残或者死亡时保险人的免责)·····	149
第六十七条	(保险人代位追偿的禁止)·····	150
第六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后果)·····	152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154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154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审批)·····	158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159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	165
第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设立的初审申请文件)·····	167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筹建)·····	169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批期限)·····	175
第七十六条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颁发 和保险公司的设立登记)·····	176
第七十七条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178

第七十八条	(保证金).....	179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180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代表机构的审批).....	183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变更).....	184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187
第八十三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监事会).....	188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解散及其清算).....	191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	194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破产及其清算).....	195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后 未到期人寿保险合同的法定转让)	197
第八十八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199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终止).....	202
第九十条	(公司法和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准用)	20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05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205
第九十二条	(再保险业务范围).....	208
第九十三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	209
第九十四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取).....	211
第九十五条	(公积金的提取).....	212
第九十六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	213
第九十七条	(最低偿付能力).....	214
第九十八条	(自留保险费的限制).....	216
第九十九条	(承保责任的限制).....	217
第一百条	(危险单位的计算和巨灾风险安排的管理).....	218
第一百零一条	(法定再保险).....	219
第一百零二条	(再保险分出业务).....	220
第一百零三条	(再保险向境外分出或 从境外分入的管理)	221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222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禁止).....	225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28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制订和备案)	228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职权)	232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	235
第一百零九条 (保险公司整顿的开始)	237
第一百一十条 (整顿组织的职权)	239
第一百一十一条 (整顿期间保险业务的进行)	24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整顿的结束)	241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接管)	24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接管组织的组成及接管实施办法)	24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期限)	244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的终止)	24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年度报告)	246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月度报表)	247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身保险精算报告制度)	248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	249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会计账簿的监管)	250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5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的概念)	252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经纪人的概念)	253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行为效果的归属)	255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险经纪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259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行为的禁止)	260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设立)	261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 经营场所、业务收支与监督)	27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簿的设立)	271
第一百三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27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4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	

	违法保险行为的法律责任)	276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其 业务中的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79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骗取 保险金的法律责任)	2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非法从事 商业保险活动的法律责任)	282
第一百三十六条	(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 事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284
第一百三十七条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法律责任)	28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未按规定提存保证金、准备金、 保障基金等的法律责任)	28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未按 规定将拟定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 费率报送备案的法律责任)	289
第一百四十条	(提供虚假材料及拒绝或者妨碍 依法检查监督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291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不适当承保的法律责任)	293
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保险 经纪业务的法律责任)	29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296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活动中的民事责任)	296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不当审批的法律责任)	300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301
第八章 附则		30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304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的法律适用)	30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农业保险的法律适用)	307

第一百五十条 (其他性质保险组织的法律适用).....	30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的追溯力).....	3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时间效力).....	312
第九章 练习题.....	313
练习题(一).....	313
练习题(二).....	317
练习题(三).....	323
练习题(四).....	327
练习题(五).....	332
练习题(六).....	337
练习题(七).....	341
练习题(八).....	345
练习题(九).....	350
练习题(十).....	355
练习题(十一).....	361
练习题(十二).....	366
后记.....	370
参考文献.....	37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保险 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行为。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有 4 个立法目的:

一、规范保险活动

保险活动,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对特定危险事故的发生所致的损失或产生的需求,运用多数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公平负担,以为补偿或给付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保险活动涉及到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多方面关系。近几年来,我国的保险市场有了很大的发展,机构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从业人员也有了几十倍的增加,业务范围也有了较大扩展,保费收入也在逐年大幅递增。由于保险业的超常发展,人员的素质提高较慢,国家管理手段又跟不上,就出现了一些问题,有些保险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懂保险,超范围经营的现象十分普遍;有些保险机构内部管理十分混乱,资产质量十分低劣;有的单位不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机构;有的单位和个人利用各种手段诈骗保险金等。这些现象严重地危及到保险业的稳健运行和安全,扰乱了保险市场和金融秩序,必须通过立法来加以规范,并通过法律的方式来加以规范和引导,使之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

展。这是制定本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目的。

二、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活动的当事人,依照保险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保险人有权收取保险费,并以此为代价而承担被保险人面临的风险,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作为转嫁被保险人风险的手段。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法的重要目的。为了维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本法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应当交纳保险费等多项制度;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本法规定保险人在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应当签发保险单、保险人不得随意解除保险合同等多项制度;为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法规定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应当提取各项法定的准备金以维持其应有的偿付能力、在保险合同发生歧义时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等多项制度。

三、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保险业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而且专业性较强,它对保障人民生活安定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一定影响;其经营活动的好坏和效益的高低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紧密相联;保险业从事的也是一种经营活动,它承担着补偿因意外灾害事故造成损失的社会责任,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使之安全、稳健运行。当前,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确立,国家对企业(包括保险企业)的监督管理已从原来计划体制下直接的行政干预转变成利用法律、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四、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险事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对防范以及救济各种灾害事故以及确保社会生活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解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规范保险活动,保险活动处于自发的运作状态,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可能有保障,国家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也不

可能实现,保险事业的发展就会受到制约。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关键词解释】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 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商业保险 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自愿订立保险合同,由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当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事件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活动。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本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具有不同的调整对象,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也就不同。本法的调整对象是本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即保险关系。

由本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

一、本法所称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指的是财产保险。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指的是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即以财产为标的的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

仅为有体的、处于静止状态之中的财产；广义的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除包括有体的、处于静止状态的财产外，还包括运动中的财产，以及其他无体财产。

财产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财产保险(狭义)，是指以有体的处于静止状态的财产为标的的保险。该财产既可以是企业的财产，也可以是个人家庭财产。保险人对火灾、地震、风暴等各种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上述财产损害承担保险责任。

(2)货物运输保险。其保险标的包括运输工具、运输货物以及各种有关的利益(如运费)。运输包括海上运输、内地水陆运输及航空运输。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补偿各类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3)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中，保险人对各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农作物欠收、损毁以及牲畜、家禽死亡等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4)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无体财产保险的一种，即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责任保险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对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所受的不利予以补偿。

(5)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的标的是被保险人因其义务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应获或应有的利益。如果义务人实施违反义务的行为，由此而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则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这里保险人为保证人、被保险人之相对义务人为被保证人，而被保险人则为权利人。

(6)信用保险。信用保险又称商业信用保险，是一种新型的财产保险。它是为补偿债权人因债务人拒绝履行或履行不能而受损失所设的保险。如商店除售商品，因担心顾客不守信用无法收回货款，则可投保信用保险，如果顾客失信，则由保险人负担赔偿责任。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的保险事故以商业信用的违反为发生特征，后者则以义务人实施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的行为为构成要件。

人身保险即以人的生命及身体机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人寿保险，即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存或死亡为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寿保险又可分为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及生存死亡两全保险三种。生存保险是指被保险人生存达一定期间而由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一种人寿保险。死亡保险是当被保险人死亡时,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死亡保险分为定期与不定期(终身)保险两种。生存死亡两全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死亡或生存到保险期限届满,均由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2)伤害保险,伤害保险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致残或死亡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在实践中,它既可以作为单独的险种,如普通伤害保险、特种伤害保险及团体伤害保险等,也可以作为一种附加险种而附于某种保险之中,如人寿保险附加伤害条款。

(3)健康保险,健康保险又称疾病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疾病、生育或因疾病、生育而致残或死亡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健康保险依其给付保险金的用途,可分为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费、丧葬费等保险。

二、本法所称保险指商业保险,本法不适用于社会保险

“本法所称保险,是……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只适用于商业保险,而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大部分都是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属社会保险体系的范畴,主要是指劳动保险,它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对社会成员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待业时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其目的是老有所养、壮有所用、病有所医、死有所恤、残有照顾、待业有经济保险。在我国主要有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等。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区别主要体现在:

1. 两类保险的行为依据不同。社会保险是依法实施的政府行为,社会保险是宪法确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保证这一权利的实现,国家必须通过颁布社会保险法规强制实施。而商业保险则是依合同实施的合同行为。保险关系的建立是以保险合同的形式体现的,合同双

方当事人权利的享受和义务的履行,也都是以保险合同为依据的。

2. 两类保险的实施方式不同。社会保险具有强制实施的特点,凡是强制范围内的社会成员,必须一律参加保险。而商业性人身保险则必须贯彻自愿原则,并且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有自由选择的权利,除少数险种外,大多数险种在法律上没有强制实施的规定。

3. 两类保险强调的原则不同。社会保险强调“社会公平”原则,因为保险方是政府,为体现政府职责,不管被保险人交费多少,给付标准原则上是统一的。而保险则强调“个人公平”原则,因合同双方是合同关系,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相等,被保险人交费越多,赔偿和给付的标准就越高;反之,也是如此。

4. 两类保险保险费的负担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通常是个人、企业和政府三方面合理负担。至于各方的负担比例,则因险种不同、经济承担能力不同而各异。个人负担多少,并不取决于将来给付的需要。而商业性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仅由被保险人全部负担,而且被保险人还负担了保险企业的营业与管理费用,因此保险的收费标准一般高于社会保险。

5. 两类保险的功能不同。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人身保险都可通过提供经济保障来解决人们的生活需要。而人们一生中的生活消费需要是有层次的,即包括生存需要、发展需要和享受需要,不同层次的需要应当由不同经济保障形式予以满足。社会保险只能满足社会成员生、老、病、死方面较低层次的基本需要,即生存需要。保险则可满足人们生活消费的各个层次的需要,保障水平相对较高。

6. 两类保险的体制不同。社会保险一般由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管理,带有行政性和垄断性的特色,不以盈利为目的,一般也不纳税(或只交纳少量的税)。而保险只能由保险企业经营,以盈利为目的,并必须向国家纳税。

三、保险以保险合同为基础

保险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保险行为。保险制度主要是依赖于保险合同这一法律形式而运转起来的。